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
聯絡人：姜彥芹
電子信箱：ginger517@gm.chihlee.edu.tw
聯絡電話：2257-6167#1802
傳真電話：(02)82525022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致教字第114000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全國自主學習競賽相關資訊 (1141200591_1_114年競賽簡章.pdf、
1141200591_4_114年競賽海報.pdf、1141200591_5_114年競賽海報-離島區.
pdf、1141200591_2_114年競賽報名表.odt、1141200591_3_114年度競賽計畫書.
odt)

主旨：本校舉辦「致理科技大學114年度全國自主學習競賽」，
報名時間延長至6月27日(星期五)，競賽訊息如附件，敬
邀貴校協助推廣宣傳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競賽目的：為鼓勵學生以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，並透過創
意發想及實作，促進對未知事物的探索態度及問題解決能
力，進一步帶動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舉辦自主學習競賽，以
期盼學生在備賽過程，培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終身學習」
之行為模式，藉由不斷的探索反思，主動發現弱點，累積
問題的解決能力，同時也提高自信心，進而強化未來就業
競爭力及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。
- 二、參加對象(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分為報名資格且決賽時須
有在學身分)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一至三年級學生及五專四年



級學生

(二)高中職組(臺灣本島區)：全國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學生(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)

(三)高中職組(離島區)：全國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學生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(決賽採視訊方式)

(四)大手攜小手組：大專院校學生與高中職學生組隊(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須非同校學生)

三、競賽時程：報名期間延長至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繳件截止日期為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，初賽結果公告日期為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，決賽暨頒獎典禮於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舉行。

四、競賽聯絡人姓名與電話：姜彥芹助理(02-2257-6167#1802)，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學習促進組網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學習促進組(不含附件)

